

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年8月18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 (前、後2棟大樓)	1.建築法第77條。 2.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電業法第60條。 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7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8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11月4日。 2.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於110年12月30日辦理。 3.機械停車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於111年1月23日辦理。 4.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6月21日。 5.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半年辦理1次一般設備維護保養，每年進行1次停電檢驗，並於每年4月及10月辦理設備檢驗，最近檢驗時間為110年11月3日、111年6月29日。
2	汙水處理廠 (含設備)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3月1日辦理。
3	機關內通行 道路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3月1日辦理。
4	圍牆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3月1日辦理。